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 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光电子”）10.00%的股权，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海光电子54.25%的股权，因此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64.25%的股权，实现对海光电子的控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，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，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3、公司在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内未出现异常波动。

4、2022年3月11日，公司与李东海就转让其持有的海光电子10%的股权的事项达成一致，交易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5、2022年3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，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